

项目编号: FTZXDL-2025-00164

项目名称: 手术室器械及观澜制剂中心药品运送专车服务项目

第八章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深圳市中医院)的(手术室器械及观澜制剂中心药品运送专车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手术室器械及观澜制剂中心药品运送专车服务项目), 属于(交通运输业(不含铁路运输业)); 承接企业为(深圳市迅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0人, 营业收入为1991万元, 资产总额为1737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 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深圳市迅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30日